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玉簡字第28號

原告 鄭儀雄

被告 張智詮

0000000000000000

詠順億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紀芳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秉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號)移送前來，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41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請求賠償汽車拖吊費31,000元、車損238,000元部分，及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後擴張請求133,625元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
02 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
03 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
04 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
05 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
06 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
07 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先例參
08 照)。

09 二、本件原告因被告張智詮所涉過失傷害案件(即本院刑事庭112
10 年度交簡字第9號，下稱系爭刑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1 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號)移送前
12 來。惟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賠償項目中，汽車拖吊費新臺幣
13 (下同)2,500元、28,000元及車損238,000元部分(如民事求
14 償清單編號4、7、8號，見附民卷第23頁)，非屬系爭刑案所
15 涉罪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
16 損害」之要件，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訴不合法，
17 惟此部分既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
18 送民事庭，仍應許原告有補正程式欠缺之機會。又原告於本
19 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後，於112年10月30日具狀擴張請求骨科
20 醫療費74,676元、後遺症醫療費用58,949元部分(見本院卷6
21 3-65、69、91頁)，揆諸上揭說明，就此擴張請求部分，仍
22 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綜上，原告就上揭訴訟標的金額402,
23 125元部分(計算式：2,500元+28,000元+238,000元+74,6
24 76元+58,949元=402,125)，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410
25 元。

26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27 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此部
28 分之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3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林政良